大同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2020年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持续改善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17号)、《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决战计划的通知》(同政办发〔2020〕12号)及《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公安厅关于加快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晋交运管发〔2020〕178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大气污染治理的决策部署，按照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要求，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方式，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目标任务，大幅减少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推进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二、淘汰范围

本方案所指的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是指在我市公安交

警部门注册，出厂车辆排放登记为国三及以下，持有交通部门配发到《道路运输证》的中型、重型营运柴油货车。

三、淘汰流程

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县区政府要组织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管、财政、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成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专班，设立联合办公窗口，实行“一站式”服务。

具体流程为：环保部门确认车辆补助标准，商务部门审核认定车辆报废证明，公安交管部门出具车辆手续核销证明，交通部门出具营运车辆注销证明并对相关资料审核确认，财政部门核拨补助资金。各县区自2020年11月起，每月5日前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淘汰工作进度及相关信息，经办公室审核确认后由市财政局下达相应补助资金。

四、淘汰补助资金申领条件及标准

（一）淘汰补助申领条件

申请柴油货车淘汰补助，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符合淘汰范围规定的柴油货车；

2.经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管部门核准、公示；

3.具备提前淘汰条件，且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导致直接报废；

4.车辆不缺失机动车五大总成；

5.经省级商务部门认可的有合法资质报废汽车回收企业回收拆解，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6.取得登记地公安交管部门出具的《机动车注销证明》；

7.取得许可地交通部门出具的《道路运输证注销证明》。

（二）淘汰补助资金标准

全市柴油货车淘汰补助资金由市财政补助20%、县区财政补助80%，其中市级管理的营运类柴油货车由市财政100%补助。

对淘汰车辆按照淘汰补助标准实行分段阶梯式补助，鼓励提前淘汰。2020年11月15日至12月15日淘汰的给予100%补助，2020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淘汰的给予80%补助。

初次登记注册年份 / 车辆类型	淘汰补助资金标准（万元）			
	2008年及以前	2009-2010年	2011-2012年	2013年及以后
重型载货车	0.88	1.43	1.65	1.98
中型载货车	0.55	0.88	1.1	1.43
说明：本标准参照2014年山西省黄标车淘汰补助标准制定。				

五、组织机构及职责

市政府成立大同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支队长任副组长，相关单位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一）**各县区政府**：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本辖区柴油货车的淘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淘汰任务。

（二）**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柴油货车的淘汰工作；负责建立各成员单位“信息共享、各负其责、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负责营运类柴油货车的核定注销和淘汰车辆的审核工作。

（三）**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柴油货车排放标准核定及合格认定；负责核定淘汰车辆补助标准。

（四）**市公安交警支队**：负责办理淘汰柴油货车的注销登记和淘汰数据核准工作。

（五）**市商务局**：负责全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工作，审核认定车辆报废证明。

（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获证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证后监管。

（七）**市财政局**：负责柴油货车淘汰补助资金的核拨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协同**。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联合办公、联合监督检查、信息定期交换、定期报告和通报等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协调会，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各成员单位要抽

调专人负责，实行联合办公，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市县两级要加强联系，及时传达政策、报告情况、发现和解决问题，合力推进工作落实。

（二）加强行业监管。市、县两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交管部门及时对辖区申请淘汰的营运柴油货车进行核定和公示，自公示之日起，各相关部门应停止办理车辆年度审验手续，引导广大车主积极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市公安交管部门定期统计柴油货车报废注销、灭失注销和公告牌证作废数据；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机动车所有人逾期未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交管部门应公告机动车牌证作废，督促告知机动车所有人按规定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对属于已注销和报废的机动车，公安交管部门要加强路面查处。

市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违规检验行为，对弄虚作假的检验机构，依法顶格处罚并公开曝光。

（三）强化服务保障。全面提升机动车拆解和服务保障能力，优化报废汽车回收价格体系，落实拆解企业主动上门回收达到报废标准车辆，为淘汰车主提供上门拖移便捷服务，促进车主主动报废车辆。强化机动车报废拆解行业监管和营运车辆监督销毁，建立车辆拆解在线监督核查机制，加快实现车辆拆解过程的影像化管理，确保车辆拆解可认定、可追溯、可核查。

（四）严格标准流程。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

汰补助资金核拨采取“一站式”服务管理，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柴油货车淘汰政策，规范淘汰审核流程，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发放补助资金。

（五）加大责任追究。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是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加大工作力度，采取过硬措施，确保淘汰任务按期完成。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区工作进度实行一月一考核、一月一通报，对工作进展缓慢的严肃追究责任。

（六）做好舆论宣传。各县区政府、市直相关部门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媒介、户外广告等多种形式，深入运输企业、货运场站、车户广泛宣传柴油货车高污染、高排放的危害和淘汰政策，争取广大车主的理解、支持和配合，提高淘汰柴油货车的积极性、主动性。

附件：

1. 大同市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大同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统计及淘汰补贴测算表
3. 大同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淘汰申请表